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VAN TRUNG(黃文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52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黃文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 ○○ ○○ （黃文忠）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底至9月初之期間內某日，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之人。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而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法隱匿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為警查上情。

01 二、案經丁○○、丙○○、庚○○、己○○、辛○○、戊○○訴
02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9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12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
13 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
16 稱：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室友「阿強」，當時伊
17 剛離開公司，有個姐姐要匯款給伊，想測試提款卡還能不能
18 用，所以伊委託「阿強」幫伊測試提款卡，「阿強」回來之
19 後，說提款卡鎖住了，給伊一張一模一樣的提款卡，伊當時
20 不知道那張不是伊的提款卡，就把那張提款卡丟掉，「阿
21 強」賣掉伊的帳戶資料云云。經查：

22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23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4 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行
25 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
26 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而上
27 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業據被告供述及告訴人於警詢
28 時證述明確，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
29 第19至24頁）及如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
30 認定。是以，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已不知去向，顯然已造成
31 金流斷點，足以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案帳戶確已遭

01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匯款帳戶。

02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03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04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05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6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07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08 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直
09 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
10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結合，其
11 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授權或與本人具密切之
12 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帳戶；縱有特殊
13 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
14 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
15 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
16 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
17 任何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
18 困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蒐
19 購人頭帳戶，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常有所聞，政府
20 機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或報導，已屬吾人一
21 般社會經驗及常識，是倘持有金融帳戶之人任意將其帳戶提
22 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自預見該金融存款帳戶將被用於實
23 施詐欺取財犯罪，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4 訴、處罰之洗錢效果。查：

25 1.被告供稱其來臺灣工作已6年，之前均從事與鋁有關之工作
26 (見本院卷第65頁)，足認被告於案發時為通常智識之人，
27 且具有基本生活經驗及工作閱歷，並非不諳世事之人。而被
28 告既已在臺灣工作6年，對於臺灣近年來詐欺集團犯罪頻
29 傳，不可能一無所知，自應知悉目前臺灣社會現況，詐欺集
30 團以各種名義蒐集人頭帳戶，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以此
31 隱匿犯罪所得之事，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

01 帳戶資料交予身分不詳之人，自己將無法控管該帳戶之使用
02 方式，而任由他人供作犯罪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
03 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

04 2.被告雖辯稱伊將帳戶資料交給「阿強」測試帳戶，「阿強」
05 擅自出售其帳戶資料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有個叫
06 Cuong的男性越南同鄉，也是逃逸移工，伊可以透過友人聯
07 繫問他的地址，他跟伊借ATM提款卡使用，他說要幫伊檢查
08 提款卡能不能用等語（見偵緝卷第31頁）。於本院審理時供
09 稱：伊因當時是逃逸移工，很害怕，不敢出去外面，所以請
10 「阿強」測試提款卡，「阿強」是逃逸移工，伊只知道他叫
11 「阿強」等語。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其不知真實姓名，
12 亦不知其聯絡地址之逃逸移工，而逃逸移工為防止被警察查
13 緝到案，通常居無定所，且聯絡不易，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
14 交給逃逸移工「阿強」，雖辯稱目的係測試帳戶，但被告供
15 稱其當時亦係逃逸移工，其為躲避查緝而不敢外出，卻將帳
16 戶資料交給另一名逃逸移工測試帳戶，顯悖於常理，不足採
17 信。被告上開所為，顯無法確保必能取回上開帳戶資料，亦
18 無法控管上開帳戶之使用方式，而任由他人供作犯罪使用，
19 顯然對於該帳戶資料將如何被使用，或是否取回該帳戶資料
20 均不在意，自具有縱有人以其等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及
21 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2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3 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5 論罪科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28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29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30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31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01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02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5 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
06 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
07 訴人實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
08 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09 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10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1 斷。

12 (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697號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本案
13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本
14 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5 (四)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16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7 減輕其刑。

18 (五)爰審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身分不詳之
19 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
20 成本案告訴人之金錢損失難以追返；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
21 （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畢業）、家庭狀況
23 （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收入需扶養子女）及經濟狀
24 況（職業為鋁工廠工人，月薪約新臺幣3萬5千元）、提供1
25 個金融帳戶資料、告訴人之受騙金額，及被告迄未賠償告訴
26 人，暨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關於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否認犯行，且查無證據
02 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尚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05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
07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9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
11 語。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
12 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帳戶內，如再論
13 知沒收，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乙○○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李文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6 收或追徵。
-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3 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丁○○聯繫，佯稱：可加入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9月11日 11時40分許	1萬元	1. 丁○○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25至27頁） 2. 丁○○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各1份（警卷第29至35頁、第43頁）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丙○○聯繫，佯稱：可加入「VentiFX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9月11日 21時20分許	5萬元	1. 丙○○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47至50頁） 2. 丙○○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各1份（警卷第51至58頁）

3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庚○○聯繫，佯稱：可出資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9月12日 18時57分許	1萬元	1. 庚○○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67至70頁） 2. 庚○○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存摺內頁翻拍照片各1份（警卷第71至101頁）
4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己○○聯繫，佯稱：可加入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9月11日 11時34分許	1萬元	1. 己○○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111至113頁） 2. 己○○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警卷第115至119頁）
5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辛○○聯繫，佯稱：可入資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9月13日 22時16分許	1萬元	1. 辛○○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129至133頁） 2. 辛○○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警卷第135至166頁）
6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與戊○○聯繫，佯稱：可協助操作買賣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9月10日 11時53分許	3萬2千元	1. 戊○○於警詢中之供述（併辦警卷第19至22頁） 2. 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25張、交易明細截圖1張（併辦警卷第23至35頁、第40頁左方照片）